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14-GXBK

采 购 单 位: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 (编号: CZZC2025-C3-230114-GXBK)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14-GXBK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22218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218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总里程 254.621 公里,路容路貌日常养护的主要工作: 疏通水沟、涵洞; 绿化管护修剪; 清理路基范围内杂草、杂物; 路肩、边坡修整; 标志牌、道口桩、里程碑、百米桩、护栏、轮廓标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清洁及扶正; 清理少量塌方; 清理倒伏路树; 清洁桥涵、挡墙外观; 清理桥涵伸缩缝、泄水孔等。质量要求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万元):1222181.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磋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 "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政策。

9.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沣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评标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层 1609、1610 号。

10. 监督部门: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1-881266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项目联系方式: 胡玉良 0771-882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项目联系人: 黄英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1-7821988

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 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
	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5. 2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
	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无。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 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证书材 12. 1. 1 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					
15. 2	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并按广西政府采					
10. 2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以上单数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注: 不少于 30 分钟)					
25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					
	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25. 2	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					
20, 2	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7821988,
31. 2	通讯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33. 2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政策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4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 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3. 采购预算: 1222181.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技术要求
1	2025 年龙州 县县道海 连路连接。 路容路 常养护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总里程 254.621 公里,路容路貌日常养护的主要工作: 疏通水沟、涵洞; 绿化管护修剪; 清理路基范围内杂草、杂物; 路肩、边坡修整; 标志牌、道口桩、里程碑、百米桩、护栏、轮廓标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清洁及扶正; 清理少量塌方; 清理倒伏路树; 清洁桥涵、挡墙外观; 清理桥涵伸缩缝、泄水孔等。二、服务范围详见附表 A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在养护路段设置养护组,配备养护车辆负责运输人员开展日常养护工作及巡查路况,需要配备相应的养护工具,如割草机、高枝锯、油锯等。 2. 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土堆; 3. 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积水; 4. 路肩表面平整、清洁,边缘顺直、无缺损,与路

面衔接平顺,不高于路面,不阻挡路面排水;路缘石 线条直顺,顶面平整,无缺失;

- 路基上下边坡无垃圾,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 无松散;
- 6. 路肩、边沟、上边坡碎落台没有杂物、杂草;路肩以上 1.2 米高范围内边坡无杂物、杂草、界面线顺直;下边坡杂草不高于路肩,要修剪整齐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
- 7. 公路绿化植物及时修剪、整形,不侵入公路建筑 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无枯树、死树;
- 8. 对种植过密的树木进行间伐,两棵树木之间的距 离应在 10~15 米左右,此范围内只允许植花 1 株, 其余树木(除文件规定不得砍伐的树木外)如:灌木、 杂草等均须砍伐、清除干净,保证视线通透,对畸形 的路树应砍伐或移植。
- 9. 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桥位, 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
- 10. 排水设施(包括水沟、涵洞等)排水畅通,无杂草、无杂物、无淤塞、无破损,进出口状况完好。
- 11. 完善平面交叉路口, 清理通视三角区范围内的障碍物, 确保平交道口视线通透。
- 12.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不存在表面破损、勾缝脱落、杂草、杂物、排(泄)水孔堵塞、局部损坏等现象。
- 13. 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不歪倒倾斜。
- 14. 清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路标志标牌以及非法设置的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指路牌等。
- 15. 沿线设施: 保持路标、路牌、百米桩、公里桩、

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等沿线设施的清洁完好, 百米桩、公里桩刷白补漆。

16. 安全生产:

- (1)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意识,保证安全作业;
- (2) 上路作业穿标志服、戴标志帽;
- (3) 不得占道施工、堆料,路上施工要设立警示标志:
- 17. 加强日常的公路巡查和坚持雨天巡路, 及时排除路上险情或设置警示标志;
- 18. 指令性任务: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四、养护作业人员(含司机)要求:

- 1. 本次采购主要是由供应商提供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基于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所组织的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括养护作业人员、司机,人数应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男性不超过60岁,女性不超过55岁。
- 2、为保障作业人员(含司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 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作业人 员工资,并将所聘请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包 括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 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送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安全责 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供应商负责。
- 3、养护作业的相关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养护工具、 材料、工作服和道班养护基地均由供应商提供。 五、其他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可能接收

五、其他安水: 在服务期限内,未购入有可能接收 新路段纳入本项目的养护范围,或者因为应急抢险、 防疫、专项整治以及上级下达任务时,或者市政道 路、其他建设项目占用在养公路,会增加或减少养

	护的工作量,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增的工					
	作量,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实施	1.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					
的时间和地点	订时间为准)。					
	2. 实施的地点: 广西龙州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以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养护里程和考评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					
	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每月养护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 x 实际					
	养护里程-考核扣减款项。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规范文本将每月养护服务费明细及实际					
	到岗作业人员明细等报送采购人备案,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养护里					
	程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					
付款条件	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					
	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3) 由于养护服务费的计量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					
	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 供应商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					
	开展和养护质量。					
	(4)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表(如遇到休息日或者					
	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5日),并向采购人提供正式					
	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的费					
	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28

(一)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作业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崇左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州公路发展中心下发的各种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

(二)▲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 2、详细报价中必须给出"养护里程(公里)的综合单价"为"XXX元/月/公里"(综合单价为平均到单位养护里程(公里)的价格),及投标总报价=养护里程(公里)的综合单价×养护里程(254.621公里)×服务期(12个月)。

(三) 日常养护月考评标准详见附表 B

(四)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所完成养护任务以阶段进行验收,即每月进行一次本项目养护质量验收。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 2、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不得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如供应商 存在将项目分包、转包的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单位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 3、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且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公路日常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项目日常养护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规范要求实施。因供应商 养护作业人员原因达不到验收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返工。
- 5、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路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期限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养护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由采购人另派工人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的养护服务费用,从供应商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 6、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在养护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质量差距较大,或不听指挥等不利现象, 采购人有权勒令其退场,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
- 7、供应商应合理调配统筹安排全部完成养护路段内的养护工作内容。

附表 A:

2025年龙州县县道和高速路连接线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范围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1	X377451423	 	14.219	
2	X456451423	那堪-龙州	22.849	
3	X457451423	浦责-彬桥	2	
4	X483451423	岭南-上金	17.081	
5	X533451423	芦山-龙州	14.424	
6	X535451423	機圩-响水	4.966	
7	X541451423	振兴-民建	13.853	
8	X558451423	响水-太平	7.384	
9	X559451423	下冻-驮奔	18.847	
10	X560451423	科甲支线	1.51	
11	X561451423	叫堪-那花	6.847	
12	X562451423	龙北-塘波	11	
13	X563451423	洞埠-布局	7.493	
14	X564451423	板化-宝圩	21.82	
15	X565451423	龙州-夏石	18.871	
16	XA62451423	都城-新联	16	
17	XA91451423	金龙-板烟	5.751	
18	XA92451423	峪阳-图强	2.2	
19	XA93451423	菊榕-下育	6.339	
	小计		213.454	
20	南友高速龙州	连接线	15.8	
21	崇水高速上金	连接线	5.5	
22	崇水高速下冻	连接线	1.12	
23	巴凭高速龙州	巴凭高速龙州西连接线		
24	巴凭高速金龙	连接线	4.2	
	小计		41.167	
	合计		254.621	

注: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可能接收新路段纳入本项目的养护范围,或者因为应急抢险、防疫、专项整治以及上级下达任务时,或者市政道路、其他建设项目占用在养公路,会增加或减少养护的工作量,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增的工作量,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附表 B:

日常养护月考评标准表

考核项目	分项	考核 分值	工作标准	落实情况	佐 证 材 料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备注
	路基	10	1. 路基完好坚实无缺口; 2. 边坡稳定、路肩平整、水沟等排水通畅; 3. 路肩整洁,无白色垃圾、干枯杂草、50cm以上高杂草。					
	路面	20	路面清洁无杂物,路况良好;人行道完好无缺损。					
养护质量	桥涵排设施	15	1. 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2. 桥头顺适; 3. 桥涵排水、伸缩缝、支座、护栏等设施齐全良好; 4. 结构无损坏,安全运营; 5. 基础无冲刷、掏空现象; 6. 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 7.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排水系统良好。					
	交安设施	10	1. 交通标志、标线清晰醒目,功能 正常; 2. 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无明显变 形、松动; 3. 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 清晰完好。					
	绿化	5	1. 无绿化遮挡标志牌; 2. 平交路口没有影响行车视距的 乔木。					
养护 管理	日常 养护 巡查	10	 按照规定要求的频率开展日常 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配合采购人开展管养路段的病 害调查、评估。 					

	公 三 应 工 情况	5	公路三防、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 作开展及信息报送情况。			
	公路 养护 作业	5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规程》(JTGH30-2015)进行 公路养护作业,作业现场规 范,作业区布置和交通组织有 序等。			
	人员 管理	10	以每月中标供应商报备并经 采购人核准人员数量,每减少 1人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	工作 响应	5	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上级交 办的工作任务。			
事项	社会 不良 影响	5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受到 上级部门或领导点名批评。			
			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小组负责人审核:

日期:

注:考核扣费原则: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本月养护服务费;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按 90 分以下每递减 1 分,扣除本月养护服务费 1%;80 分以下,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按 80 分以下每递减 1 分,扣除本月养护服务费 2%;70 分以下的扣除本月服务费 50%。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养护。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2	服务方案 (满分 80 分)	评审标准
2.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4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优化,部署有缺漏,人员组织构成欠合理,职责分工模糊。 二档(12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部署较为周密,人员组织构成和职责分工较为合理。 三档(20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所述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2	项目进度及质 量保证措施 (满分 20 分)	一档(4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12分):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合理,保证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 三档(20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服务方案顺利实施。
2.3	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管理体 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20分)	一档(4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 要求。 二档(12分):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

		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						
		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三档(20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承诺创建						
		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的。						
		一档(4分);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基本能够完成本项						
		目服务的,人员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拟投入人员(满分20分)	二档(12分)具有较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能较好的完成本						
2.4		项目服务,人员应急预案较合理的,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0分);具有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能够保质保量高						
		效的完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优于采购需求。						
2	履约能力	\mu +> 1-1 \d						
3	(满分 10 分)	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3. 1	(满分5分)	分,满分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不良						
2.0	履约信誉	行为记录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						
3. 2	(满分5分)	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界面的证明材料。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变 (由了放弃)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L	1 55 BL 1 HTL	
致:	(采购人名称)	
1	\ /I\ /YJ / \ '\ I //\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内容中未涉	是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沒	步及商业秘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块	刀正式往来	长信函请寄: _			邮政编	号:
	电话/传真:		电子	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	章处须加盖	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并	并由联合	体牵头。	人法定代
表人	.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	者电子签名	占,否则响应 文	件按无效处			
		法定	代表人(签字章	或者盖章或	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
组组	?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							
银行账号:_							
特此承诺。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	者盖章或	试 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	至章) : _				
					任	日	П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 <u>元</u>	

序	肥々 夕秒	养护里程	综合单价	总价③=①*②*	夕沪
号	服务名称	(公里)①	(元/月/公里)②	服务期 12 个月	备注
	2025 年龙州县县道				
1	和高速路连接线路	254. 621			
	容路貌日常养护				

总报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作业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崇左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州公路发展中心下发的各种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入签字(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 </u>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	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ウ型	·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 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质疑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耳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卢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总金额: _____。
-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养护里程 (公里)	综合单价 (元/月/	总价 ③=①*②*服	备 注
			1)	公里)②	务期 12 个月	
1		疏通水沟、涵洞;绿化管				
		护修剪;清理路基范围内	254. 621			
	2025 年龙	杂草、杂物;路肩、边坡				
	州县县道	修整;标志牌、道口桩、				
	和高速路	里程碑、百米桩、护栏、				
	连接线路	轮廓标等公路附属设施的				
	容路貌日	清洁及扶正;清理少量塌				
	常养护	方;清理倒伏路树;清洁				
		桥涵、挡墙外观;清理桥				
		涵伸缩缝、泄水孔等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建造的监理和财务跟踪审计、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成交范围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1	X377451423			
2	X456451423	那堪-龙州	22.849	
3	X457451423	浦责-彬桥	2	
4	X483451423	岭南-上金	17.081	
5	X533451423	芦山-龙州	14.424	
6	X535451423	榄圩-响水	4.966	
7	X541451423	振兴-民建	13.853	
8	X558451423	响水-太平	7.384	
9	X559451423	下冻-驮奔	18.847	
10	X560451423	科甲支线	1.51	
11	X561451423	叫堪-那花	6.847	
12	X562451423	龙北-塘波	11	
13	X563451423	洞埠-布局	7.493	
14	X564451423	板化-宝圩	21.82	
15	X565451423	龙州-夏石	18.871	
16	XA62451423	都城-新联	16	
17	XA91451423	金龙-板烟	5.751	
18	XA92451423	峪阳-图强	2.2	
19	XA93451423	菊榕-下育	6.339	
	小计	213.454		
20	南友高速龙州	南友高速龙州连接线		
21	崇水高速上金	崇水高速上金连接线		
22	崇水高速下冻	崇水高速下冻连接线		
23	巴凭高速龙州	巴凭高速龙州西连接线		
24	巴凭高速金龙	巴凭高速金龙连接线		
	小计	41.167		
	合计	254.621		

^{5.}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工作要求:

1. 在养护路段设置养护组,配备养护车辆负责运输人员开展日常养护工作及巡查路况,需要配备相应的养护工具,如割草机、高枝锯、油锯等。

- 2. 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 无土堆:
- 3. 路面干净、整洁, 无杂物、积水;
- 4. 路肩表面平整、清洁,边缘顺直、无缺损,与路面衔接平顺,不高于路面,不阻挡路面排水:路缘石线条直顺,顶面平整,无缺失;
- 5. 路基上下边坡无垃圾,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无松散;
- 6. 路肩、边沟、上边坡碎落台没有杂物、杂草; 路肩以上 1.2 米高范围内边坡无杂物、杂草、界面线顺直; 下边坡杂草不高于路肩, 要修剪整齐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
- 7. 公路绿化植物及时修剪、整形,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无枯树、 死树;
- 8. 对种植过密的树木进行间伐,两棵树木之间的距离应在 10~15 米左右,此范围内只允许植花 1 株,其余树木(除文件规定不得砍伐的树木外)如:灌木、杂草等均须砍伐、清除干净,保证视线通透,对畸形的路树应砍伐或移植。
- 9. 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桥位,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
- 10. 排水设施(包括水沟、涵洞等)排水畅通,无杂草、无杂物、无淤塞、无破损,进出口状况完好。
- 11. 完善平面交叉路口, 清理通视三角区范围内的障碍物, 确保平交道口视线通透。
- 12.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不存在表面破损、勾缝脱落、杂草、杂物、排(泄)水孔堵塞、局部损坏等现象。
- 13. 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不歪倒倾斜。
- 14. 清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路标志标牌以及非法设置的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指路牌等。
- 15. 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百米桩、公里桩、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等沿线设施的清洁完好,百米桩、公里桩刷白补漆。

16. 安全生产:

- (1)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安全意识,保证安全作业;
- (2) 上路作业穿标志服、戴标志帽;
- (3) 不得占道施工、堆料,路上施工要设立警示标志;
- 17. 加强日常的公路巡查和坚持雨天巡路, 及时排除路上险情或设置警示标志;
- 18. 指令性任务: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养护作业人员(含司机)要求:

- 1. 本次采购主要是由供应商提供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基于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所组织的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括养护作业人员、司机,人数应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
- 2、为保障作业人员(含司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并将所聘请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包

括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送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供应商负责。

3、养护作业的相关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养护工具、材料、工作服和道班养护基地均由供应商提供。

其他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可能接收新路段纳入本项目的养护范围,或者因为应急抢险、防疫、专项整治以及上级下达任务时,或者市政道路、其他建设项目占用在养公路,会增加或减少养护的工作量,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增的工作量,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乙方按照养护、维修作业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崇左市公路发展中心、龙州公路发展中心下发的各种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
- 3. 供应商所完成养护任务以阶段进行验收,即每月进行一次本项目养护质量验收。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团队服务,不得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如

供应商存在将项目分包、转包的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单位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5. 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验收标准" 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且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公路日常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日常养护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 6.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规范要求实施。因供应商养护作业人员原因达不到验收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返工。
- 7. 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路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期限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养护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由采购人另派工人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的养护服务费用,从供应商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 8. 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在养护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质量差距较大,或不听指挥等不利现象,采购人有权勒令其退场,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
- 9. 供应商应合理调配统筹安排全部完成养护路段内的养护工作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养护里程和考评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每月养护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x实际养护里程-考核扣减款项。

-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规范文本将每月养护服务费明细及实际到岗作业人员明细等报送采购人备案,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养护里程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
-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 (3)由于养护服务费的计量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供应商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养护质量。
- (4)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表(如遇到休息日或者 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5日),并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 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3.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 鉴定。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3. 采购需求;
- 4. 竞标报价表;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至	Ē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多	文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中加强廉政建设	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廉政建设的	规定,为做好工程致	建设中的党风廉	長政建设, 保证	正工程建设高
效优质, 保证建设	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位	使用以及投资效	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色	过人")与该	项目标
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r,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	寺订立如下合
司。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 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u>:(</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_	<u>(</u>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包	训造安全、高	高效的
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雪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科	陈,以
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
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u>: (</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七代理人 :	<u>(</u> 签字)
	月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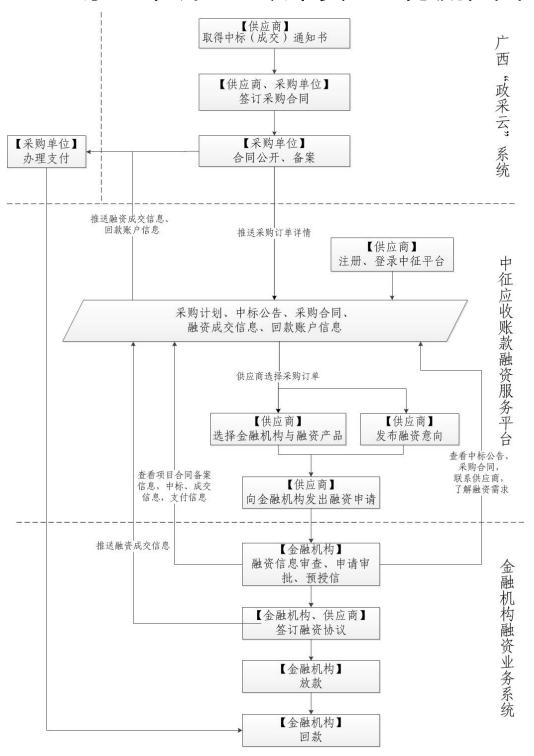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